**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WGQCJF20210006** |
| **项目名称：** | **收费站点花木租赁及绿化养护服务**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采 购 人：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一、 说明 9

二、 采购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 开标和评标 14

六、 授予合同 17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4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1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6

**注：采购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费站点花木租赁及绿化养护服务（自主）的采购公告](http://wzgzw.wenzhou.gov.cn/art/2019/6/13/art_1387619_34612001.html%22%20%5Ct%20%22http%3A//wzgzw.wenzhou.gov.cn/col/col1387619/_blank)**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就收费站点花木租赁及绿化养护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GQCJF20210006

二、采购组织类型：国有企业采购（属非政府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一 | 收费站点花木租赁及绿化养护服务 | 1项 | 160000 | 收费站点花木租赁及绿化养护服务具体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4、至本项目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购领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

2、采购文件售价：每本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3、采购文件发售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4、报名方式、购买标书及注意事项：

（1）网上报名（政采云报名）：请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并报名。网上报名成功后，请联系采购代理公司缴纳采购文件费用（联系方式：郑瑞木，联系电话： 0577-88870799、15068415600）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22日下午14：30分整 (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楼开标大厅（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国际商务楼）

八、开标时间：**2021年6月22日下午14：30分整(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楼开标大厅（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国际商务楼）

十、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6月22日**下午14：30分前）。投标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请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支票进账单、电汇单等，缴纳保证金用途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复印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户名：政采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190001010400276210000002091

十一、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内设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4.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577-86552073

联系地址：龙湾区甬江路100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郑瑞木

联系电话： 0577-88870799、15068415600

联系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823号爱好数字园C幢5楼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国际商务楼

十三、相关附件：采购文件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费站点花木租赁及绿化养护服务](http://wzgzw.wenzhou.gov.cn/art/2019/6/13/art_1387619_34612001.html%22%20%5Ct%20%22http%3A//wzgzw.wenzhou.gov.cn/col/col1387619/_blank)征求意见公示**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收费站点花木租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请于2021年6月7日16:30分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外地可邮寄送达。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249168092@qq.com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瑞木

联系电话：15068415600

联系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823号爱好数字园C幢5楼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577-86552073联系地址：龙湾区甬江路100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823号爱好数字园C幢5楼联系人：郑瑞木 联系电话： 0577-88870799、15068415600 |
| 3 | 项目名称 | 收费站点花木租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编号：WGQCJF20210006 |
| 4 | 采购内容 | 收费站点花木租赁及绿化养护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5 | 服务期 | **一年**，采用1+1+1模式。在符合采购要求并通过采购人考核办法要求，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
| 6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4、至本项目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6月22日 下午14：30分整** |
| 11 | 分包 | □允许。**🗹**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6月 22日 下午14：30分前）。投标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请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支票进账单、电汇单等，缴纳保证金用途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复印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户名：政采云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账号：190001010400276210000002091  |
| 15 | 投标文件装订及封装要求 | （1）资格审查资料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2）技术资信文件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3）报价文件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4）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密封于各自包封袋中，并加盖密封印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1）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供应商单位章不得以分公司章、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印章。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楼开标大厅（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国际商务楼）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6月22日下午14：30分整开标地点：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楼开标大厅（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国际商务楼） |
| 19 | 开评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5）开标顺序：投标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的逆序；开启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7）宣布开标结束。（8）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9）将开启的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除采购人代表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将在温州市国企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1 | 原 件 | □提交**🗹**不提交 |
| 22 | 履约担保 | □提交,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不提交 |
| 23 | 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③未按照以上①-③条要求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结果记录的，将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 24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9168092@qq.com。 |
| 25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主管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6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7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是参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以采购公告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平台以及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三天前，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平台以及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7.2 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平台以及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0.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4 | 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5 | 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8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9 |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10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最终以实际到帐为准（加盖公章）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3. **▲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4. 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5. 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6.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结果记录的，将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0.1.2 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 |
| 3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
| 4 |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
| 5 |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
| 6 | 实施方案（内容参照技术资信评分细则，格式自拟） |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10.1.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10.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

2）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与报价文件分别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标函袋不做统一要求。

3）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4） 证书、证件、证明等原件无须递交。

11、投标报价

11.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是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所有的价款，即完成上述范围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绿化养护及补种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在实施项目中产生的垃圾）、过路费、车辆燃油费等）、维护、税费、保险、利润、代理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1）委托方提出的承包区域面积变更的。

（2）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台风、冰雹等）造成植株、草皮等无法成活给承包方带来直接损失的费用，由委托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于承包方可以预见、预防，而承包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其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1.2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1.3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4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5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1.6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1.7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经甲方认可的设计更改除外）。所有的投标报价均为货物或服务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验收投入使用的费用。

11.8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由投标供应商汇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并经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14.3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5.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的责任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6.2▲**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启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后确认投标资格**：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投标活动的同时另行委派投标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文件中，在技术资信文件开启后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文件中，在技术资信文件开启后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7.2“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8.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18.2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18.3包装与密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8.4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18.5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原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规定本人亲自递交，并签字签到**。**

**五、 开标和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温州市国企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开标、评标

21.1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

1.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对宣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1.2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正本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6）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8）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1.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21.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6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时，若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有明显文字表述错误而造成歧义的，则以小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1.7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1.8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0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1.11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1.12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则本项目流（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2.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22.3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23.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抽签决定排序）。

23.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24.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2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平台以及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 签订合同

26.1公告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6.2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6.3拒签合同的责任

26.4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27.质疑与投诉

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内设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元）收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收费站点花木租赁及绿化养护服务

发包方（盖章）：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盖章）：

签署地点：

签署时间：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收费站点花木租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内容：收费站点花木租赁及绿化养护服务**

**二、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1）包括黄华收费站办公楼、七里港收费站办公楼、马站收费站办公楼、龙沙收费站办公楼、龙港收费站办公楼、鳌江收费站办公楼、瑞安东收费站办公楼、钱库收费站办公楼、金海湖收费站办公楼、灵昆收费站办公楼、机场收费站办公楼、潘桥收费站办公楼、陶山收费站办公楼、荆谷收费站办公楼、万全收费站办公楼、阁巷收费站办公楼、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的花木租赁及绿化养护具体工程量详见附件2，

（2）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1500平方米绿化养护。

（二）服务要求：

1、花木租赁要求：

1.1花木质地优良、叶型完整、无枯树残叶、无病虫害；

1.2 承包方所提供的花木规格、摆放地点等符合发包方要求具体详见附件2；

2、绿化养护要求：

2.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二级养护管理标准执行。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温州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

1）乔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设施完好。

2）花灌木：适时开花，株形丰满，枝叶茂密，无缺株，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整齐一致。

3）病虫害防治：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虫害发生。

2.2定期对绿化苗木进行修剪、施肥、杀虫、浇灌、防寒保护、补栽补种等养护，保证租摆绿植、花卉的鲜艳。

2.3化肥、农药、养护用水和电力等由承包方提供。

2.4承包方须定期养护，每月不少于4次（间隔约7天一次）。

(三)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忠实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严格遵守服务地点的规章制度及绿化管理规定，服从发包方统一管理和协调。

2.乙方应在认真考虑本项目特点，自行考虑人员配置。

3.乙方指定（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作为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接洽和承包服务的管理。若乙方需变更负责人，须提前15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四)其他事项

1.按国家规定应由中标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中标方负责向有关部门交付。

2.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见附件1），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每季度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若当季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甲方按照合同规定足额支付服务费；若当季度考核结果为“良好”等级的，甲方将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连续两个月评估为该等级，则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5%作为罚金并限期整改；若当季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级的，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10%作为罚金并限期整改；若当季度考核结果为“差”等级的，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20%作为罚金并限期整改；如累计有三个月的考核结果为“差”等级，则甲方可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配备满足绿化养护工作需要的基本设备和工具。

4.甲方在日常管理中派出相应的代表对乙方进行监督、协调。

5.乙方自筹资金、自带设备、自行组织人员，按本项目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在管理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6.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并不导致乙方员工和甲方产生雇佣、劳务派遣、劳动关系等人事关系。期间乙方员工发生的任何工伤事故以及因用工问题引发的任何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承担。

7.对投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如果是项目必须、合理的配套服务内容，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给乙方，中标金额以投标总价为准。

8.乙方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1）乙方放弃承包经营权。

（2）累计有三个月的考核结果为“差"等级。

（3）乙方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息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乙方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息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4）乙方有违法经营行为的。

（5）擅自转包、分包，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私自与第三方进行合作。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其它绿化类问题有责任及时向甲方汇报。

9.若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10．乙方在服务期内的有关工作记录、管理资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填报，每季度按时送交甲方存档。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出现自然灾害或重大事件时，必须组织自身的人员积极响应甲方的要求参与工作。

11.如遇到国家或地方有关假日或专项突击性检查，参观等，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做好相应的管理服务项目，并接受检查。

12.服务期满后，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13.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服务单位监管考核办法和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内容。

**三、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

1.1、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服务费按季度等额支付。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财务部门办理划账时间为准。

1.2支付款项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合同、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四、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细则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1.2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3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环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

2.4 乙方配备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甲方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安全作业要求，造成自身或甲方以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民事、刑事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合理必要支出。因此造成甲方须对外承担责任或者遭受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

2.5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与分包。

**六、合同终止**

1、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2、累计有三个月的考核结果为“差”等级，则甲方可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甲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合同正常履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承包人在符合采购要求并通过采购人考核办法要求，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2．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决标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采购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服务和期限**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期限（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交货时间及地点。**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收费站点花木租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 | 满分 | 得分 |
| 各类植物树 | 1.花木丰满完整，骨架均匀，树干挺直，生长态势良好，无明显枯死枝、倒垂枝；2.花木上无藤蔓、钉子，铁丝、电线等捆绑物及杂物； | 40 | 1.花木不完整1棵或黄化的，每处扣1分，扣满10分。 |  | 10 |  |
| 2.发现枯枝、死枝未及时内处理完毕，每处扣1分，扣满10分；对枯死的花木未及时补种完毕的，每处扣1分，扣满10分。 |  | 20 |
| 3.花木上有藤蔓、钉子、铁丝、电线每发现一处，每处扣1分，扣满10分。 |  | 10 |
| 作业人员规范 | 作业人员不得擅自离（脱）岗，不聚闲聊，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作业人员应当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工作服。 | 30 | 1.发现违反劳动纪律扣2分/人次。 |  | 10 |  |
| 2.发现作业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人员不一致的扣1分/人次。 |  | 10 |  |
| 3.发现作业人员不到位的扣2分/例。  |  | 10 |  |
| 制度建设 | 1.养护管理制度齐全，做好养护管理台帐；2.各类原始台帐、记录、报表齐全、准确，能按要求及时上报；3.每季度总结和下个月计划在本月28日前上报；4.制定详细的巡查制度 | 20 | 1.未制定管理制度及做好养护管理台帐的，扣5分。 |  | 5 |  |
| 2.每季度28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本月作业人员出勤记录和下月作业人员计划（包括出勤人员名单、身份证及联系电话、车辆安排、出勤时间、现场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等），未及时上报的扣5分；每季度结算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人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考勤记录、保险证明等信息），以及机械化车辆运行记录和人员作业记录，未提交以上台帐资料的，未及时上报的扣5分。 | 10 |
| 3.其他各种原始台帐、记录、报表，巡查记录未及时上报，扣2分。 | 2 |
| 4.未制定详细的巡查制度的，扣3分。 | 3 |
| 应急预案 | 制定详细的防汛、防台、防旱、抗雪应急预案 | 10 | 未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不全面，视情况扣2-10分。 |  | 10 |  |
| 合计 | 100 |  |  | 100 |  |

注：等级划分标准为优秀：100分-85分；良好：85分-70分；一般：70分-60分；差：60分及以下。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每季度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若当季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甲方按照合同规定足额支付服务费；若当季度考核结果为“良好”等级的，甲方将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连续两个月评估为该等级，则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5%作为罚金并限期整改；若当季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级的，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10%作为罚金并限期整改；若当季度考核结果为“差”等级的，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20%作为罚金并限期整改；如累计有三个月的考核结果为“差”等级，则甲方可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附件二：

收费站点花木租赁及绿化养护服务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规 格（CM） | 数 量 | 摆放位置 | 备 注 |
| 非洲茉莉 | 150-170 | 2 | 大门口 | 黄华站 |
| 组装红星 | 100-120 | 10 | 一楼大厅 | 黄华站 |
| 招财树 | 160-180 | 2 | 一楼楼梯口 | 黄华站 |
| 平安树 | 130-150 | 2 | 一楼休息室 | 黄华站 |
| 长寿花 | 20-30 | 2 | 一楼休息室 | 黄华站 |
| 绿宝 | 160-180 | 2 | 二楼会议室 | 黄华站 |
| 绿萝吊兰 | 30-50 | 7 | 二楼会议室 | 黄华站 |
| 组装黄金万两 | 80-100 | 4 | 1.2楼转角 | 黄华站 |
| 绿宝 | 120-140 | 3 | 二楼走廊 | 黄华站 |
| 水培荷花 | 30-50 | 12 | 收费岗亭内 | 黄华站 |
| 非洲茉莉 | 150-170 | 2 | 大门口 | 七里港站 |
| 组装红星 | 100-120 | 10 | 一楼大厅 | 七里港站 |
| 招财树 | 160-180 | 2 | 一楼楼梯口 | 七里港站 |
| 平安树 | 130-150 | 2 | 一楼休息室 | 七里港站 |
| 长寿花 | 20-30 | 2 | 一楼休息室 | 七里港站 |
| 绿宝 | 160-180 | 2 | 二楼会议室 | 七里港站 |
| 绿萝吊兰 | 30-50 | 7 | 二楼会议室 | 七里港站 |
| 组装黄金万两 | 80-100 | 4 | 1.2楼转角 | 七里港站 |
| 夏威椰 | 120-140 | 3 | 二楼走廊 | 七里港站 |
| 白掌 | 30-50 | 12 | 收费岗亭内 | 七里港站 |

|  |  |  |  |  |
| --- | --- | --- | --- | --- |
| 塔形非州茉莉 | 160-180 | 2 | 门口 | 马站 |
| 绣珍椰 | 100-120 | 6 | 一楼大厅 | 马站 |
| 绿萝柱 | 160-180 | 1 | 一楼休息室 | 马站 |
| 多头也门铁 | 120-150 | 10 | 一楼走道 | 马站 |
| 夏威椰 | 160-180 | 2 | 会议室 | 马站 |
| 绿航绿萝 | 30-40 | 8 | 岗停 | 马站 |
| 塔形非州茉莉 | 160-180 | 2 | 门口 | 龙沙站 |
| 重纹铁 | 100-120 | 6 | 一楼大厅 | 龙沙站 |
| 绿萝柱 | 160-180 | 1 | 一楼休息室 | 龙沙站 |
| 夏威椰 | 160-180 | 2 | 会议室 | 龙沙站 |
| 绿萝吊兰 | 30-40 | 8 | 岗停 | 龙沙站 |
| 塔形非州茉莉 | 160-180 | 2 | 门口 | 龙港站 |
| 金边重纹铁 | 100-120 | 6 | 一楼大厅 | 龙港站 |
| 绿萝柱 | 160-180 | 1 | 一楼休息室 | 龙港站 |
| 夏威椰 | 160-180 | 2 | 会议室 | 龙港站 |
| 绿萝吊兰 | 30-40 | 8 | 岗停 | 龙港站 |
| 塔形非州茉莉 | 160-180 | 2 | 门口 | 鳌江站 |
| 红钻 | 100-120 | 6 | 一楼大厅 | 鳌江站 |
| 绿萝柱 | 160-180 | 1 | 一楼休息室 | 鳌江站 |
| 夏威椰 | 160-180 | 2 | 会议室 | 鳌江站 |
| 绿萝吊兰 | 30-40 | 7 | 岗停 | 鳌江站 |
| 塔形非州茉莉 | 160-180 | 2 | 门口 | 瑞安东站 |
| 金边重纹铁 | 100-120 | 6 | 一楼大厅 | 瑞安东站 |
| 绿萝柱 | 160-180 | 1 | 一楼休息室 | 瑞安东站 |
| 夏威椰 | 160-180 | 2 | 会议室 | 瑞安东站 |
| 绿航绿萝 | 30-40 | 16 | 岗停 | 瑞安东站 |
| 夏威椰 | 160-180 | 3 | 休息室 | 瑞安东负楼 |
| 重纹铁 | 100-120 | 12 |  | 瑞安东负楼 |
| 散尾葵 | 160-180 | 1 | 安全角 | 钱库站 |
| 绿萝柱 | 150-170 | 1 | 214 | 钱库站 |
| 孔雀竹雨 | 30-40 | 1 | 214 | 钱库站 |
| 盆景发财树 | 80-100 | 1 | 211 | 钱库站 |
| 发财树大 | 200-220 | 1 | 213 | 钱库站 |
| 发财树 | 160-180 | 1 | 103 | 钱库站 |
| 绿宝大 | 160-180 | 2 | 106 | 钱库站 |
| 巴西铁 | 100-120 | 1 | 107 | 钱库站 |
| 发财树 | 160-180 | 1 | 107 | 钱库站 |
| 绿宝树 | 160-180 | 2 | 108 | 钱库站 |
| 绿萝柱 | 160-180 | 1 | 110 | 钱库站 |
| 夏威椰 | 160-180 | 1 | 111 | 钱库站 |
| 幸福树 | 180-200 | 1 | 111 | 钱库站 |
| 金钱树 | 60-80 | 1 | 楼梯转角 | 钱库站 |
| 幸福树 | 180-200 | 1 | 楼梯口 | 钱库站 |
| 发财树 | 160-180 | 1 | 楼梯口 | 钱库站 |
| 重纹铁 | 100-120 | 8 | 大厅 | 钱库站 |
| 红掌大 | 50-70 | 12 | 大厅 | 钱库站 |
| 巴西美人 | 30-40 | 18 | 大厅 | 钱库站 |
| 绿宝 | 160-180 | 2 | 1楼休息室 | 钱库站 |
| 绿萝柱 | 160-180 | 1 | 2楼票证室 | 钱库站 |
| 绿萝吊兰 | 20-30 | 3 | 2楼票证室 | 钱库站 |
| 绿萝吊兰 | 30-40 | 8 | 岗停 | 金海湖站 |
| 塔形非州茉莉 | 160-180 | 2 | 一楼大门口 | 金海湖站 |
| 红钻 | 100-120 | 6 | 一楼大厅 | 金海湖站 |
| 绿萝柱 | 150-170 | 1 | 休息室 | 金海湖站 |
| 夏威椰 | 160-180 | 2 | 会议室 | 金海湖站 |
| 塔形非州茉莉 | 160-180 | 2 | 第一幢办公大楼门口 | 灵昆站 |
| 金边重纹铁 | 100-120 | 6 | 一楼大厅 | 灵昆站 |
| 红铁 | 100-120 | 6 | 一楼走道 | 灵昆站 |
| 黄金万两 | 100-120 | 2 | 一至二楼转角 | 灵昆站 |
| 幸福树 | 160-180 | 1 | 一楼走道 | 灵昆站 |
| 夏威椰 | 160-180 | 2 | 二楼会议室 | 灵昆站 |
| 夏威椰 | 160-180 | 2 | 休息室 | 灵昆站 |
| 水培花 | 20-30 | 12 | 岗停 | 灵昆站 |
| 亚林皇后 | 60-80 | 8 | 门口 | 机场站 |
| 绿萝柱 | 160-180 | 2 | 一楼大厅 | 机场站 |
| 塔形非洲茉莉 | 160-180 | 2 | 门口 | 机场站 |
| 金边重纹铁 | 100-120 | 6 | 一楼大厅 | 机场站 |
| 绿萝柱 | 160-180 | 1 | 一楼休息室 | 机场站 |
| 夏威椰 | 160-180 | 1 | 会议室 | 机场站 |
| 绿航绿萝 | 30-40 | 8 | 岗亭 | 机场站 |
| 绿宝树 | 160-180 | 2 | 大门口 | 潘桥站 |
| 组装红星 | 80-100 | 6 | 大厅 | 潘桥站 |
| 万年青 | 80-100 | 2 | 1-2楼转角 | 潘桥站 |
| 重纹铁 | 120-140 | 1 | 2楼平台 | 潘桥站 |
| 鸭掌木 | 130-150 | 2 | 2楼走道两边 | 潘桥站 |
| 绿宝树 | 160-180 | 2 | 大门口 | 陶山站 |
| 红钻 | 80-100 | 6 | 大厅 | 陶山站 |
| 鸭掌木 | 150-170 | 2 | 大门口 | 荆谷站 |
| 单株也门铁 | 80-100 | 6 | 大厅 | 荆谷站 |
| 绿宝 | 160-180 | 2 | 大门口 | 万全站 |
| 万年青 | 60-80 | 6 | 大厅 | 万全站 |
| 鸭掌木 | 150-170 | 2 | 大门口 | 阁巷站 |
| 大巴西美人 | 80-100 | 6 | 大厅 | 阁巷站 |
| 榕树 | 160-180 | 2 | 一楼门口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纤筒也门铁 | 150-160 | 1 | 一楼大厅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大幸福树 | 220-250 | 1 | 一楼大厅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万年青 | 60-80 | 8 | 一楼大厅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如意 | 50-60 | 30 | 一楼大厅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银边吊兰 | 30-40 | 30 | 一楼大厅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重纹铁 | 40-50 | 3 | 一楼大厅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孔雀竹雨 | 40-50 | 3 | 一楼大厅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多头也门铁 | 100-120 | 3 | 二楼电梯口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重纹铁 | 160-180 | 2 | 二楼电梯口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棕竹  | 100-120 | 1 | 走道拐角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开运竹 | 十三层 | 1 | 8207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绿萝吊兰 | 30-40 | 19 | 三楼电梯口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多肉 | 盆 | 12 | 三楼电梯口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碧玉 | 盆 | 2 | 三楼电梯口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绿萝柱 | 150-170 | 1 | 三楼电梯口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巴西铁 | 180-200 | 1 | 三楼电梯口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非洲茉莉 | 130-150 | 1 | 走道拐角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绿萝柱 | 150-170 | 1 | 8319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多头也门铁 | 120-140 | 1 | 8319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绿萝柱 | 150-170 | 1 | 8315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绿萝吊兰 | 20-30 | 10 | 8315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绿萝柱 | 150-170 | 1 | 8313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君子兰 | 30-40 | 1 | 8313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水培红掌 | 80-100 | 1 | 8313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360绿萝 | 下垂 | 1 | 8309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富贵竹龙 | 180-200 | 1 | 8309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组装红星 | 120-140 | 2 | 8305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多肉 | 盆 | 6 | 8305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开运竹 | 40-50 | 1 | 8305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幸福树 | 160-180 | 1 | 8305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绿萝吊兰 | 30-40 | 10 | 8305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君子兰 | 40-50 | 1 | 8305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发财树盆景 | 40-50 | 1 | 8303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组装兰花 | 30-40 | 盆 | 8303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发财树 | 160-180 | 1 | 8303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大绿宝 | 180-200 | 1 | 8302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君子兰 | 30-40 | 1 | 8302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澳洲松 | 130-150 | 2 | 四楼电梯口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重纹铁 | 160-180 | 1 | 8401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幸福树 | 160-180 | 1 | 8425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火炬 | 60-80 | 1 | 8425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360绿萝 | 下垂 | 3 | 8421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绿宝  | 150-160 | 1 | 8421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重纹铁 | 120-140 | 1 | 8421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绿萝柱 | 150-170 | 1 | 8419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盆景发财树 | 40-50 | 1 | 8409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澳洲松 | 150-160 | 1 | 五楼电梯口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 万年青 | 80-100 | 3 | 五楼会议室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 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4. 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5. 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诚信投标承诺书
9.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最终以实际到帐为准（加盖公章）

##### 以上资料未提供格式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本次（项目名称）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技术资信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资信文件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三、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四、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五、实施方案（内容参照技术资信评分细则，格式自拟）

##### 以上资料未提供格式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投 标 函**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至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说明：

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如出现偏离，投标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不提供此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4.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完成年份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后附：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后附实施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备注** |
| **1** |  | **小写：** |  |
| **大写：** |

说明：

1. 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报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6 | 其他 |  |  |  |
| 合计总价 |  |

说明：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4.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收费站点花木租赁及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WGQCJF20210006

**二、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1）包括黄华收费站办公楼、七里港收费站办公楼、马站收费站办公楼、龙沙收费站办公楼、龙港收费站办公楼、鳌江收费站办公楼、瑞安东收费站办公楼、钱库收费站办公楼、金海湖收费站办公楼、灵昆收费站办公楼、机场收费站办公楼、潘桥收费站办公楼、陶山收费站办公楼、荆谷收费站办公楼、万全收费站办公楼、阁巷收费站办公楼、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的花木租赁及绿化养护，具体工程量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格式附件2，

（2）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1500平方米绿化养护。

（二）服务要求：

1、花木租赁要求：

1.1花木质地优良、叶型完整、无枯树残叶、无病虫害；

1.2 承包方所提供的花木规格、摆放地点等符合发包方要求具体详见附件2；

2、绿化养护要求：

2.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二级养护管理标准执行。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温州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

1）乔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设施完好。

2）花灌木：适时开花，株形丰满，枝叶茂密，无缺株，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整齐一致。

3）病虫害防治：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虫害发生。

2.2定期对绿化苗木进行修剪、施肥、杀虫、浇灌、防寒保护、补栽补种等养护，保证租摆绿植、花卉的鲜艳。

2.3化肥、农药、养护用水和电力等由承包方提供。

2.4承包方须定期养护，每月不少于4次（间隔约7天一次）。

(三)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忠实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严格遵守服务地点的规章制度及绿化管理规定，服从发包方统一管理和协调。

2.乙方应在认真考虑本项目特点，自行考虑人员配置。

3.乙方指定（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作为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接洽和承包服务的管理。若乙方需变更负责人，须提前15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四)其他事项

1.按国家规定应由中标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中标方负责向有关部门交付。

2.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见第二部分合同格式附件1），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每季度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若当季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甲方按照合同规定足额支付服务费；若当季度考核结果为“良好”等级的，甲方将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连续两个月评估为该等级，则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5%作为罚金并限期整改；若当季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级的，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10%作为罚金并限期整改；若当季度考核结果为“差”等级的，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20%作为罚金并限期整改；如累计有三个月的考核结果为“差”等级，则甲方可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配备满足绿化养护工作需要的基本设备和工具。

4.甲方在日常管理中派出相应的代表对乙方进行监督、协调。

5.乙方自筹资金、自带设备、自行组织人员，按本项目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在管理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6.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并不导致乙方员工和甲方产生雇佣、劳务派遣、劳动关系等人事关系。期间乙方员工发生的任何工伤事故以及因用工问题引发的任何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承担。

7.对投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如果是项目必须、合理的配套服务内容，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给乙方，中标金额以投标总价为准。

8.乙方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1）乙方放弃承包经营权。

（2）累计有三个月的考核结果为“差"等级。

（3）乙方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息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乙方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息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4）乙方有违法经营行为的。

（5）擅自转包、分包，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私自与第三方进行合作。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其它绿化类问题有责任及时向甲方汇报。

9.若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10．乙方在服务期内的有关工作记录、管理资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填报，每季度按时送交甲方存档。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出现自然灾害或重大事件时，必须组织自身的人员积极响应甲方的要求参与工作。

11.如遇到国家或地方有关假日或专项突击性检查，参观等，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做好相应的管理服务项目，并接受检查。

12.服务期满后，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13.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服务单位监管考核办法和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内容。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3.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年，采用1+1+1模式。在符合采购要求并通过采购人考核办法要求，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3.2服务地点：黄华收费站办公楼、七里港收费站办公楼、马站收费站办公楼、龙沙收费站办公楼、龙港收费站办公楼、鳌江收费站办公楼、瑞安东收费站办公楼、钱库收费站办公楼、金海湖收费站办公楼、灵昆收费站办公楼、机场收费站办公楼、潘桥收费站办公楼、陶山收费站办公楼、荆谷收费站办公楼、万全收费站办公楼、阁巷收费站办公楼、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四、其他任务要求：**

1）因工作需要，委托方临时向承包方提出植、补、移树、灌、乔木的要求，承包方应无条件全力配合，按照委托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人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2）凡遇防汛抗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和节日、重大检查或突发事件检查时，承包方应及时组织相关力量做好无条件全力配合工作，人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3）承包方应根据委托方要求在指定地段完成临时性的绿化摆放，人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5、管理及作业要求**

5.1承包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质量考核奖惩规定》；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包括对树种、数量、更换等情况及时记录入档）；

5.2 承包方必须信守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技术固定养护人员；

5.3 承包方应认真落实具有相应技术的固定养护人员；每位上岗员工在上岗工作前，应接受过绿化技术普及培训，安全教育，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机械操作规程教育，消防教育等，明确每项养护工作的质量要求，并按规定操作；

5.4 养护人员必须挂牌、作业期内统一穿着工作服，工作鞋，不能穿拖鞋上岗操作；

5.5 承包方应制定各类应急措施，尽快赶到现场，拍照后汇报委托方，并立即处置现场，尽快恢复绿化面貌；

5.6 制定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对违反制度的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教育和处罚；

5.7 绿化维护所用装备、人员食宿、安全费用等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8 在合同执行期内，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采购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5.9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五、 其他要求及说明**

6.1 开标前，投标人应自行对招标区域现状情况做实地勘察，本项目总价包干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6.2 承包期间如遇政策原因最低工资调整，合同价不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该因素。

6.3 ▲本项目承包期满后15日内，承包人需对所有租赁的花木进行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处理未退场的花木，承包人不得提出索赔。

**六、设备及人员要求**

**▲供应商投入实施人员不少于4名（含项目负责人，并提供2021年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1）**▲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人员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绿地养护人员须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人员名单至合同期结束，如未能到岗，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机械设备、器材

投标人应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器材、车辆均由中标供应商自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服务费按季度等额支付。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财务部门办理划账时间为准。

2支付款项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合同、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八、考核办法**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见第二部分合同格式附件1），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每季度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若当季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甲方按照合同规定足额支付服务费；若当季度考核结果为“良好”等级的，甲方将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连续两个月评估为该等级，则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5%作为罚金并限期整改；若当季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级的，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10%作为罚金并限期整改；若当季度考核结果为“差”等级的，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20%作为罚金并限期整改；如累计有三个月的考核结果为“差”等级，则甲方可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审细则**

1. **技术资信部分的评定（70分）**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 1 | 供应商类似业绩 | 1. 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花木（或绿植相关）租赁（或供货）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花木（或绿植相关）养护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 | 5分 |
| 2 | 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达到本次招标要求的基础上（4人），每增加一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服务人员须提供2021年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5分 |
| 3 | 实施方案 | 花木租赁组织实施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优：15-12分；良：12-9分；差：9-6分。 | 15分 |
| 绿化养护管理组织实施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优：15-12分；良：12-9分；差：9-6分。 | 15分 |
| 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分工情况及培训方案。优：10-8分；良：8-6分；差：6-4分。 | 10分 |
| 作业机具及物资装备配置方案。优：10-8分；良：8-6分；差：6-4分。 | 10分 |
|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优：5-4分；良：4-3分；差：3-2分。 | 5分 |
| 服务期服务承诺：本项目服务期服务承诺和完善程度，服务响应时间方式、保障措施等。优：5-4分；良：4-3分；差：3-2分。 | 5分 |

1. **商务评分（30分）：**
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余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该基准值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3.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时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4.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值/投标供应商报价）×30（保留小数2位）`

1. **超过采购预算价（160000元整）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抽签决定排序）。